

2023年度

湘潭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湘潭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湘潭市人民检察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湘潭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有：

1.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市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 领导辖区基层人民检察院工作。对基层人民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研究制定全市检察工作的总体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3. 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市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辖区内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4. 对辖区内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辖区内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5. 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辖区内基层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6. 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辖区内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7. 对辖区内基层人民检察院报请核准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报省人民检察院。

8. 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辖区内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9. 接受向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领导辖区内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10. 对辖区内基层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11. 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

12. 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辖区内基层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13. 协同市委主管部门依照干部管理权限对相关人员进行管理和考核。

14. 领导辖区内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15. 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16. 负责其他应当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湘潭市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新闻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办公室、检务督察部、驻所检察室、检察技术部、计划财务装备部、政治部（司法警察支队）干部科、宣教科、机关党委。

（二）决算单位构成。湘潭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湘潭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湘潭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547.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23.5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3,133.37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41.69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446.0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2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96.5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96.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993.59	本年支出合计	58	4,111.1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34.8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17.31
	30			61	
总计	31	4,428.45	总计	62	4,428.45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湘潭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993.59	3,547.50	0.00	0.00	0.00	0.00	446.0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4.05	20.00	0.00	0.00	0.00	0.00	174.05
20101	人大事务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01	行政运行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4.05	0.00	0.00	0.00	0.00	0.00	174.05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4.05	0.00	0.00	0.00	0.00	0.00	174.0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35.05	2,763.00	0.00	0.00	0.00	0.00	272.05
20404	检察	3,035.05	2,763.00	0.00	0.00	0.00	0.00	272.05

2040401	行政运行	2,192.63	2,192.02	0.00	0.00	0.00	0.00	0.6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9.48	329.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241.50	241.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71.44	0.00	0.00	0.00	0.00	0.00	271.44
205	教育支出	52.00	5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52.00	5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52.00	5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0.00	3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1.00	16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00	2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34.00	13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03.00	10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03.00	10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00	5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00	5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6.50	196.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6.50	196.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4.50	144.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2.00	5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6.00	19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6.00	19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6.00	196.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湘潭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111.14	3,501.22	609.92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3.59	194.05	29.54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01	行政运行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3.59	174.05	29.54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3.59	174.05	29.54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133.37	2,574.67	558.69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3,133.37	2,574.67	558.69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2,194.06	2,194.06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5.23	0.00	505.23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162.64	123.00	39.64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71.44	257.61	13.83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41.69	20.00	21.69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41.69	20.00	21.69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41.69	20.00	21.6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0.00	32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1.00	161.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00	27.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4.00	134.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03.00	103.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03.00	103.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00	56.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00	56.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6.50	196.5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6.50	196.5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4.50	144.5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2.00	52.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6.00	196.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6.00	196.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6.00	196.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湘潭市人民检察院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547.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9.54	49.54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859.88	2,859.88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41.69	41.69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20.00	32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96.50	196.5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96.00	196.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547.50	本年支出合计	59	3,663.61	3,663.61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25.2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309.18	309.18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25.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972.79	总计	64	3,972.79	3,972.79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湘潭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663.61	3,067.52	596.0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54	20.00	29.54
20101	人大事务	20.00	20.00	0.00
2010101	行政运行	20.00	2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54	0.00	29.54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54	0.00	29.5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59.88	2,315.02	544.86
20404	检察	2,859.88	2,315.02	544.86
2040401	行政运行	2,192.02	2,192.02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5.23	0.00	505.23
2040410	检察监督	162.64	123.00	39.64
205	教育支出	41.69	20.00	21.69
20508	进修及培训	41.69	20.00	21.69
2050803	培训支出	41.69	20.00	21.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0.00	32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1.00	161.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00	27.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4.00	134.00	0.00
20808	抚恤	103.00	103.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03.00	103.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00	56.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00	56.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6.50	196.5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6.50	196.5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4.50	144.5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2.00	52.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6.00	196.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6.00	196.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6.00	196.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湘潭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85.9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11.3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87.32	30201	办公费	92.9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60.96	30202	印刷费	9.4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67.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8.4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	164.98	30206	电费	43.4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6.8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6.06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4.49	30209	物业管理费	72.6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5.53	30211	差旅费	8.16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6.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84.74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3.58	30214	租赁费	58.83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0.23	30215	会议费	7.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19.45	30216	培训费	2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03.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50.51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4.13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7.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	0.00

							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40.43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52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6.69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	33.6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9.70			
人员经费合计		1,956.16	公用经费合计					1,111.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湘潭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湘潭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湘潭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0.49	0.00	55.50	35.98	19.52	5.00	60.49	0.00	55.50	35.98	19.52	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4428.4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68.85万元，减少5.72%，主要是因为上年度检察工作业务等项目已完工。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3993.5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547.50万元，占88.83%；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446.09万元，占11.1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4111.1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501.22万元，占85.16%；项目支出609.92万元，占14.84%；上缴上级支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972.7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9.56万元，减少0.75%，主要是因为上年度检察工作业务等项目已完工。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663.6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9.11%，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45.79万元，减少4.14%，主要是因为：一是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过“紧”日子政策要求，压减不必要的一般性支出；二是上年度检察工作业务等项目已完工。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663.6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9.54万元，占1.35%；公共安全支出2859.88万元，占78.06%；教育

支出41.69万元，占1.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20万元，占8.73%；卫生健康支出196.5万元，占5.36%；住房保障支出196万元，占5.3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795.7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663.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52%，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人大事务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指标调剂下达至此科目。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行政运行年初预算29.54万元，支出决算为29.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公共安全支出-检察-行政运行年初预算2150万元，支出决算为2192.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9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物价上涨，二是年中指标调剂用于办公楼零星维修。

4、公共安全支出-检察-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年初预算655.02万元，支出决算为505.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7.1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案管大厅维修改造等项目未完工结转至下年使用。

5、公共安全支出-检察-检察监督年初预算241.73万元，支出决算为162.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7.2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办案经费有结余。

6、教育支出-进修及培训-培训支出年初预算60万元，支出决算为41.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9.4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办案培训经费有结余。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单位离退休年初预算27万元，支出决算为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年初预算为149万元，支出决算为1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9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正式干警减少导致年中实际开支减少，年中指标调整至行政运行经费用于办公楼零星维修。

9、抚恤-死亡抚恤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3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干警逝世，年中追加预算。

10、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为56万元，支出决算为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1、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年初预算为159.50万元，支出决算为144.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6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正式干警减少导致年中实际开支减少，年中指标调整至行政运行经费用于办公楼零星维修。

12、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年初预算为52万元，支出决算为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3、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年初预算为216万元，支出决算为1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7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正式干警减少导致年中实际开支减少，年中指标调整至行政运行经费用于办公楼零星维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067.5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956.1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3.77%，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111.36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36.23%，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60.49万元，支出决算为60.4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增加0.11万元，增长0.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接待全省检察机关和省内相关部门交流工作和协办案件的接待支出。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5万元，支出决算为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增加1.12万元，增长28.8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接待全省检察机关和省内相关部门交流工作和协办案件的接待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35.98万元，支出决算为35.9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增加15.98万元，增长79.9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更新需求较大，今年更新2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19.52万元，支出决算为19.5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减少16.98万元，减少46.52%，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一是进一步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二是年初公务用车换购购置需求较大，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调至公务用车购置费使用。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5万元，占8.27%，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

行维护费支出决算55.5万元，占91.73%。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本年度未开展因公出国项目。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5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46个、来宾304人次，主要是增加了全省检察机关和省内相关部门交流工作和协办案件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55.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35.98万元，单位本级更新公务用车2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9.52万元，主要是用于机要通信、执法执勤和侦查办案等所需公务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年审费和保险费等支出，截止2023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6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11.3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4.99万元，增长1.37%。主要原因是：为满足正常办公办案要求，导致机关运行经费上涨。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7万元，用于召开全市检察机关组织的业务工作等三类会议，人数826人，内容为全省检察机关案件管理业务座谈会、全市刑事执行检察工作会议和全市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推进会等；开支培训费41.69万元，用于开展全市检察机关刑事检察业务、公益诉讼、潭检讲堂、政治轮训等培训及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各类业务培训，人数859人，内容为

对检察干警进行综合事务和办案业务的培训，提升干警综合业务能力和素质。本年度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79.74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85.2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82.2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11.9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79.7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79.74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政府采购金额的计算口径为：本部门纳入2023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金额之和，不包括涉密采购项目的支出金额）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6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4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9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3年以来，在市委和省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市政府、市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全市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依法能动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责，共办理各类案件13248件，13个集体和38名个人受到省级以上表彰。2023年财政拨款支出3663.61万元，预算执行率92.22%，其中上级补助执行785.56万元，执行率100%；地方资金执行数2878.05万元，执行率92.22%。

2023年资金全部用于单位行政运转和办案需求，资金管理分配科学、下达及时、拨付流程规范、预算绩效管理良好等，整体绩效自评97分，较好地完成全年绩效总体目标。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项目经费执行率低。年初安排的项目工作完成率低，项目完成率只有 64.07%。项目经费第二、三、四支出执行率为 34.41%、25.89%、64.07%，未达到全年进度要求。二是绩效管理理念不强。绩效管理工作由计财部牵头，每年编报预算通知要求，各部门申报的项目经费要进行自评，但总体自评和自评表未细化设置指标或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自评专业水平还需提高。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及时向省院、财政汇报工作，提高办案经费保障。二是加快项目工作的实施，确保预算执行进度。三是强化绩效管理，提升预算质效。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指非本级财政拨款收入、补助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指检察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检察业务工作的支出。

六、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单位用于干警教育培训的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单位用于未归口社保的离退休人员的工资性支出。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一）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以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

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种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一、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省财政厅、省院关于预算绩效工作安排，我院对2023年度省级财政资金开展了全面绩效自评，综合形成了湘潭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一）2023 湘潭市院财政拨款支出 3663.61 万元，预算执行率 92.22%，其中中央补助执行 785.56 万元，执行率 100%；地方资金执行数 2878.05 万元，执行率 92.22%。2023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全部用于单位行政运转和办案需求，资金管理分配科学、下达及时、拨付流程规范、预算绩效管理良好等，整体绩效自评 97 分，较好地完成全年绩效总体目标。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年以来，在市委和省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市政府、市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全市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依法能动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责，共办理各类案件13248件，13个集体和38名个人受到省级以上表彰。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全年预算执行率 92.22%，预算调整率 2.4%，人员经费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公用经费控制率 99.99%，三公经费控制率 99.99%，内控制度缺陷、重大违规违纪事项发生率均为 0，决算与会计核算达到账账相符和账实相符 100%，政府采购程序合规率 100%，以上指标均完成年度指标值。项目支出完成时限和支付进度率全年 64.07%，未完成年度指标值。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湘潭市检察院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环境，全年投入中央转移支付资金785.56万元，改善了办案基础设施和办案条件，为人民群众提供有效的公共法律服务水平。

3、社会公众满意度完成情况。2023 年，检察工作成效显著，工作报告在人代会赞成票得票率 100%。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年初安排的项目工作完成率低，项目完成率只有 64.07%。项目经费第二、三、四支出执行率为 34.41%、25.89%、64.07%，未达到全年进度要求。改进措施：年初合理规划项目工作，每一季度通报项目支付进度，催促项目进度，提高预算执行率。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及时向省院、财政汇报工作，提高办案经费保障。二是加快项目工作的实施，确保预算执行进度。三是强化绩效管理，提升预算质效。

附绩效自评表。

湘潭市人民检察院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资金情况（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795.79	3,972.79	3,663.63	4	92.22%		4
		其中： 上级补助	785.58	785.58	785.58	4	100.00%		4
		地方资金	3,010.21	3,187.21	2,878.05	2	90.30%		2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4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分配科学			5	5		
		下达及时性	及时			5	5		
		拨付合规性	拨付流程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符合规范			5	5		
		执行准确性	执行准确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良好			5	5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良好			5	5		
		政策目标实现情况	政策目标实现良好			5	5		
总体目标完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成情况	围绕全市检察机关绩效总目标：一是确保全市检察机关正常的工作秩序和运转；二是完成检察机关职责赋予的各项业务专项工作；三是完成省院、市委市政府交办的临时性工作任务，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具体绩效指标的设定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从产出指标、绩效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等方面设置。				今年以来，在市委和省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市委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市政府、市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全市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依法能动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责，共办理各类案件 13248 件，13 个集体和 38 名个人受到省级以上表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 90%（剔除不可抗力 and 政策性追加资金）	92.22%	3	3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率 ≤ 10%（发生不可抗力、政策性追加除外）	4.05%	3	3	
			项目工作数实际完成率	年初预算安排的专项工作数完成率 ≥ 90%	65.65%	2	1	合理规划，加快项目进度
		成本指标	人员经费控制率	人员经费支出预算执行率 ≤ 100%。	100.00%	3	3	
			公用经费控制率	公用经费控制率 ≤ 100%	99.90%	2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	99.99%	2	2	
		质量指标	内部控制管理	重大制度缺陷=0，重大违规违纪事项发生率=0	均为 0	3	3	
			决算管理	账账相符 100%，账实相符 100%	100%	2	2	

			政府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程序合规率 =100%	100%	3	3	
		时效指标	支付进度率	“第二、三、四季度年初 预算项目支出执行进度 分别不得低于 20%、60% 和 80%”的要求	市院本级分别为 34.41%、 25.89%、64.07%	2	1	加快项目进 度，提高预算 执行率
			项目支出完成时限	年初预算安排项目在年 度内完成率 90%以上	65.65%	2	1	加快项目进 度，提高预算 执行率
			预决算信息报告公开时限	按财政要求时间公开	已按时间要求完成	3	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司法救助	审核把关，应救尽救	探索“司法主导+政府协作+社 会参与”的司法救助模式，向 81 名生活困难的当事人发放 救助金 75.7 万元。	2	2	
			经济金融专项整治	守护金融安全，促进经济 发展	依法惩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 犯罪，起诉 177 人。从严追诉 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 等金融犯罪，起诉 39 人。办 理洗钱犯罪案件 7 件，依法维 护金融安全。	1	1	
			知识产权类犯罪起诉	服务企业改革发展	积极担负起涉案企业合规改 革 1 主导责任，对整改合规的 7 家企业、14 人依法不起诉。 办理 4 件非法占用农用地企业 合规案，监督复植复绿 283.24 亩；协调国土、林业等部门， 协助行政许可审批，助力企业 走出困境。探索企业合规异地 协作办案模式，对 2 家异地涉	1	1	

					案企业启动合规整改。			
		社会效益 指标	扫黑除恶专项工作	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	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办理省检察院、省公安厅联合挂牌督办的“901 专案”，监督立案 3 人、追捕 2 人、追诉 1 人，以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等多项罪名，依法对刘某等 23 人提起公诉。	1	1	
			打击各领域犯罪工作	维护社会稳定	批捕各类犯罪嫌疑人 1574 人，起诉 3589 人。依法从严惩治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犯罪，起诉故意杀人、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 66 人，毒品犯罪 203 人，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 18 人。	1	1	
			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统一把关，未成年人帮教	建立未成年人保护法治屏障	持续推进“利剑护蕾”专项行动，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从严追诉性侵、虐待、暴力伤害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137 人。最大限度教育挽救涉罪未成年人，对涉嫌轻微犯罪、有悔罪表现的，附条件不起诉 74 人。建立未检综合履职办案组，立案 42 件。	1	1	

		生态效益 指标	“禁捕禁捞”等专项行动	维护长江经济带水域生态环境和经济发展	起诉非法采矿、滥伐林木等破坏生态环境犯罪 48 人，立案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 158 件	1	1	
			“河（林、田）长+检察长”协作机制	落实“河（林、田）长+检察长”协作机制	参与河长办联合巡河 70 余次，通过办案督促清理被污染和非法占用河道 20.72 公里、被污染水域面积 4 亩，增殖放流鱼苗 2 万余尾。湘潭县检察院开展坑塘水面占用耕地专项监督，督促行政机关恢复耕地 374.64 亩，该案获评全省检察机关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1	1	
		可持续性 影响指标	对基层院办案经费保障力度持续加强（办案经费预算增长，是/否）	是	是	2	2	
			对基层院业务装备经费保障力度持续加强（业务装备经费预算增长，是/否）	是	是	2	2	
			维护社会稳定发展（是/否）	是	是	2	2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检察工作报告在人代会赞成票得票率（≥，%）	95%	100.00%	5	5	
总分						100	97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以及绩效自评扣分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 1.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资金管理情况需汇总反映资金管理情况，对违反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原则上每发现 1 例扣 0.5 分，扣完为止。

3.科学制定各项绩效指标分值权重，并根据全年实际完成情况填写得分，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形成该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设置为：资金投入情况 10 分、资金管理情况 40 分、产出指标 30 分、效益指标 15 分、满意度指标 5 分。如有特殊情况，除资金投入情况、资金管理情况外，其他指标分值权重可适当调整（总分应为 100 分）。巡视、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问题的应酌情扣分。

